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